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132號

原告 高正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秉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合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伍拾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
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
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